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业务流程管理，提高评级业务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使用严谨的、系统的评级方法，对其掌握的评级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得出评级结论。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应与其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保持一致。

第三条 公司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

第四条 公司开展评级业务，应合理确定评级收费，以保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评级质量。

第五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对评级结论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

第六条 公司根据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至少由两名评级分析人员组成。项目组组长应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3年以上。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以尽职调查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根据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指标体系，整理定量和定性数据，在对评级对象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初步拟定评级报告和评级对象的建议信用等级。

第八条 证券市场评级报告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 5 个部分。

第九条 概述部分为概要介绍评级报告整体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评级结果、评级对象、评级项目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出具报告时间和报告编号。

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偿还方式、债券担保方式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十条 声明部分为全面登载公司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级报告有效期;

(二)公司、评级从业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予以说明;

(三)公司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采信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数据、资料来源,从而保证评级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四)公司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评级结果做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五) 评级报告观点仅为公司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正文部分为完整的评级报告,用于进行详尽的评级分析。

第十二条 评级结论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信用等级及释义;评级对象评级展望(如有);授予信用等级的基本观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简要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

受评证券有担保措施的,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证券的增信作用。

第十三条 评级分析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概况。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及其特点。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对受评证券和融资项目的分析;

(二) 行业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行业概况、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行业风险关注和说明;

(三) 业务运营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四) 财务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

(五) 偿债能力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长短期偿债压力、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现金流、再融资能力、财

务弹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对象发行证券的,还应当分析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对受评证券风险程度的影响。有担保安排的,应当特别说明担保安排对评级结论的影响,并对担保人信用水平以及担保物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进行分析。评级对象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其他保障措施的,应当分析说明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局限性。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首次证券市场信用评级时,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公司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6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

连续评级,是指公司对同一评级对象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且评级工作开始之日应当在上次评级报告(包括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内。进行连续评级的,如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进场尽职调查的结束之日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进场开展尽职调查。

公司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时,从评级工作开始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

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时间由公司与委托人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自行约定。

第十五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评级报告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跟踪评级部分应当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在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信用变化情况。评级业务委托书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

跟踪评级安排应当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明确说明。

第十七条 附录部分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主要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概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说明、其他由于内容及版面原因不便在正文详述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下属子公司等情况。

第十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正确使用信息,确保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评级项目组需对评级报告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报告审核是指评级报告至少应当依序经过评级项目组组长、部门负责人或部门指定人员和评级总监三级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

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审核人员应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署审核意见、时间并署名。

评级项目组应当及时处理及修正各级审核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二十条 报告上会是指评级项目组将审核通过的评级报告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意见并确定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最终信用级别。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二十二条 定稿是指评级项目组根据信用评审委员会反馈信息进行报告修改,无误后交由复核人员进行定稿。

公司的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于证券评级业务,在正式发送评级报告前,公司应当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的,按照《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复评工作指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报告制作是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作评级报告电子版和打印版。根据信用评审委员会意见修改完成后的评级报告只允许进行报告格式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调整。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审定。

公司的合规人员对评级报告出具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定期审查其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及其重大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评审委员会、评级部门和合规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